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選拔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08386B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90001329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11002158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從事研究發展，取得專利，保護技術開發成果，提升科技水準，促進產業發展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園區廠商，指須在園區辦妥公司登記達 3 年以上，且累虧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科學事業。
- 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舉辦研發成效獎選拔，於每年公告日起 1 個月內，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廠商申請參加選拔事宜，本局應檢查驗證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相關說明資料及研發成效證明文件影本。  
前項申請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- 五、選拔評審方式：
  - (一)依園區產業特性，由本局組織審查小組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等適當人選擔任審核委員，審查小組提供初選名單，由決選委員會決定當年度所有得獎名單。
  - (二)評審標準(以下各項數字均以該公司或分公司在本局所轄園區內發生者為準):
    1. 公司當年研發投入經費較前一年成長率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    2. 公司當年研發投入經費與當年營業額比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    3. 公司當年研發投入經費與研發人數比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
4. 當年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數量（不含新型及新式樣），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5. 當年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（不含新型及新式樣）累計之年成長率，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6. 其他因專利所衍生之效益（如：技術報酬金收入、技術擴散、新產品開發、產品應用及對產業影響等）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
六、評選結束後本局應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典禮，獲獎廠商頒發獎座壹座及獎金，獎金以新台幣 40 萬元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

七、得獎廠商所報資料如有不實，或經法院宣告專利屬侵權者，本局即應收回獎座及獎金，並應於 5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